合同编号：JSZKY2600047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扩容服务（2025）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G2025-0836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扩容服务（2025）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扩容服务（2025）项目（分包 2）

1.2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完成项目的全部升级扩容和建设服务内容并交付甲方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在项目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还应自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的运维服务。

1.3 履行地点：江苏南京，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4 履行内容：提供云资源服务（包括支撑云资源的硬件设备及集成全部费用，云平台组件三年授权费用（含产权），机柜三年的租赁服务费），具体详见附件。

1.5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具体的服务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一条采购标的清单、第二条技术要求、第三条商务要求、第四条其他要求等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捌仟圆（15608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 13992000 元税率为 13%，1616000 元税率为 6%，具体结算金额及方式以合同第七条约定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给甲方赔偿给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2 双方确认，本项目升级扩容、建设、开发项下设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允许他人使用等，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赔偿给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权属有瑕疵导致合同中止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赔偿给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赔偿给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后，系统正常运行满 1 年支付至合同

总价 80%，系统正常运行满 2 年支付至合同总价 90%，系统正常运行满 3 年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7.2 关于乙方本项目项下应提供的设备、硬件、软件等，如果乙方实际提供的数量与约定数量不一致时，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数量结算费用（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每次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收到开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

7.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开户行：工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4301024329100231975

7.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城北支行

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交付与验收

9.1 乙方按约完成全部升级扩容和建设服务内容且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在稳定运行 30 天后，由乙方出具自检报告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10 天内组织验收并完成此项工作，甲方验收合格的应书面确认。

9.2 乙方按约完成全部升级扩容和建设服务内容且交付甲方使用时，双方应进行现场调试确保可以正常使用，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且甲方人员可以正常操作的，才视为可以正常使用。

9.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4 甲方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9.5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8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9 甲方未在验收书上明确记载“验收合格的”，不视为项目已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如果甲方组织验收时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9.10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运维服务

10.1 乙方应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运维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服务内容。

10.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3 乙方提供的有关项目产品在运维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按按以下办法处理：

（1）免费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源应是物理隔离的计算、存储等云平台资源。甲方现有业务系统基于阿里云架构开发，为保持业务的平稳性，要求乙方提供的云资源服务应与

现有阿里云平台无缝对接。

10.5 合同期内，云平台组件所有功能可根据业务需求免费升级软件版本。合同期满后，本服务项目涉及云平台组件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10.6 本次服务合同所涉及的硬件（服务器、网络设备），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一直免费使用，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另作他用。

10.7 乙方应按照如下方式提供运维服务：

1. 所有硬件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所有软件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服务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5 分钟。用户报修后，原厂工程师和需要更换的备件 4 小时到达现场，保证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无法排除，免费提供备用方案和设备，帮助用户恢复关键业务。

4. 在驻场运维期间，根据系统特点和设备的整体运行情况，编制系统维护计划，记录、更新、管理常用配置信息；对整个系统的维护管理、性能配置以及优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列出详细的建议实施步骤，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5. 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期间、重大活动（由甲方指定并提前告知）前及其举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原厂现场保障服务，安排人员值班，确保系统在此时期的正常工作。

6. 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但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

十一、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1.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欠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2.2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全部升级扩容和建设服务内容且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重新招投标的费用、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所支付的超出本合同价款部分的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延期责任【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计算】、赔偿给第三人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2.3 乙方出具自检报告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或者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重新招投标的费用、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所支付的超出本合同价款部分的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延期责任【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计算】、赔偿给第三人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2.4 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医保信息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发生一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医保办发〔2022〕11 号）有关条款执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赔偿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2.5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重新招投标的费用、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支付的超出本合同价款部分的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

的延期责任【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计算】、赔偿给第三人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2.6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的，乙方除按照第 10.7 条第 6 款支付第三方费用外，乙方每发生一次，还应另行支付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甲方重新招投标的费用、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剩余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所支付的超出本合同价款部分的费用、赔偿给第三人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2.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固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每发生一次，还应另行支付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甲方重新招投标的费用、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所支付的超出本合同价款部分的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延期责任【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计算】、赔偿给第三人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2.8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果造成甲方财产、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9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对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12.10 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当、乙方违约等）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外，还应赔偿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2.11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驻场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重新招投标的费用、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所支付的超出本合同价款部分的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延期责任【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计算】、赔偿给第三人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2.12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需培训，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且甲方人员可以正常操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重新招投标的费用、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所支付的超出本合同价款部分的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延期责任【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计算】、赔偿给第三人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2.13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保密责任

13.1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部署资料、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等全部为甲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13.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乙方提供的全部驻场人员必须通过安全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与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甲方。

13.3 如果乙方或乙方聘用、委派的人员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如果乙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甲方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5.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一方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如果一方未经另一方允许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守约方因此产生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乙方为违约方，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可以正常使用前解除

合同的，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5.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5.3 甲方依法或按约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并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签章

甲方：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资源需求清单

软件大类	软件小类	软件名称	数量	授权单位
IaaS 资源	计算	弹性计算服务（云服务器）	768	Core
	存储	对象存储服务	1440	TB（裸容量）
	网络	专有网络软件	768	Core
	云管理	云平台管理软件	38	台
		云运维管理软件	38	台
		灾备管理中心	21	台
	云安全	主机安全授权模块	12	台
PaaS 资源	中间件	分布式应用服务	1500	vCPU
	数据库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1728	Core

2. 硬件支撑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一	服务器	38		
1	计算服务器	12	台	含三年原厂质保
2	存储服务器	6	台	含三年原厂质保
3	网络服务器	2	台	含三年原厂质保
4	数据库服务器	18	台	含三年原厂质保
二	网络设备	15		
1	万兆服务器带外接入交换机	1	台	含三年原厂质保
2	接入交换机-万兆	2	台	含三年原厂质保
3	核心交换机-2 的光模块（数据中心二）	4	个	含三年原厂质保
4	综合接入交换机-2 的光模块（数据中心二）	4	个	含三年原厂质保
5	网闸	4	台	含三年原厂质保

3. 配套设施及服务采购清单

	采购包二
机房	
1	8 个连续机柜

JSZKY2600047CGN00